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场内简称	兴全模式
基金主代码	163415
前端交易代码	163415
后端交易代码	16341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464,343.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 年 2 月 1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挖掘、筛选具有优秀商业模式的公司为主要投资策略，通过投资这类公司，力求获取当前收益及实现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投资策略细分为资产配置策略、股票筛选策略、以及行业配置策略等，其中以“商业模式”优选为股票筛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产品，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买卖基金份额，受市场供需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投资者买卖基金份额有可能面临相应的折溢价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卫东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1-203988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yangwd@xqfunds.com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 021-38824536	95595
传真		021-2039885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xq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4,095,070.15	-143,463,491.50	27,105,881.88
本期利润	-2,868,916.18	-10,668,614.57	-132,309,703.5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35	-0.0074	-0.199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9%	0.88%	-1.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109	0.1432	0.25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93,781,908.92	1,337,273,700.53	2,485,843,369.5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61	1.383	1.371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4.36%	1.45%	-9.35%	1.31%	4.99%	0.14%
过去六个月	-11.34%	1.41%	-10.70%	1.20%	-0.64%	0.21%
过去一年	-1.59%	1.59%	-19.20%	1.07%	17.61%	0.52%

过去三年	-2.36%	1.38%	-13.53%	0.94%	11.17%	0.44%
过去五年	124.51%	1.62%	32.67%	1.23%	91.84%	0.3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4.17%	1.57%	30.86%	1.21%	103.31%	0.36%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在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沪深 300 指数和中证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沪深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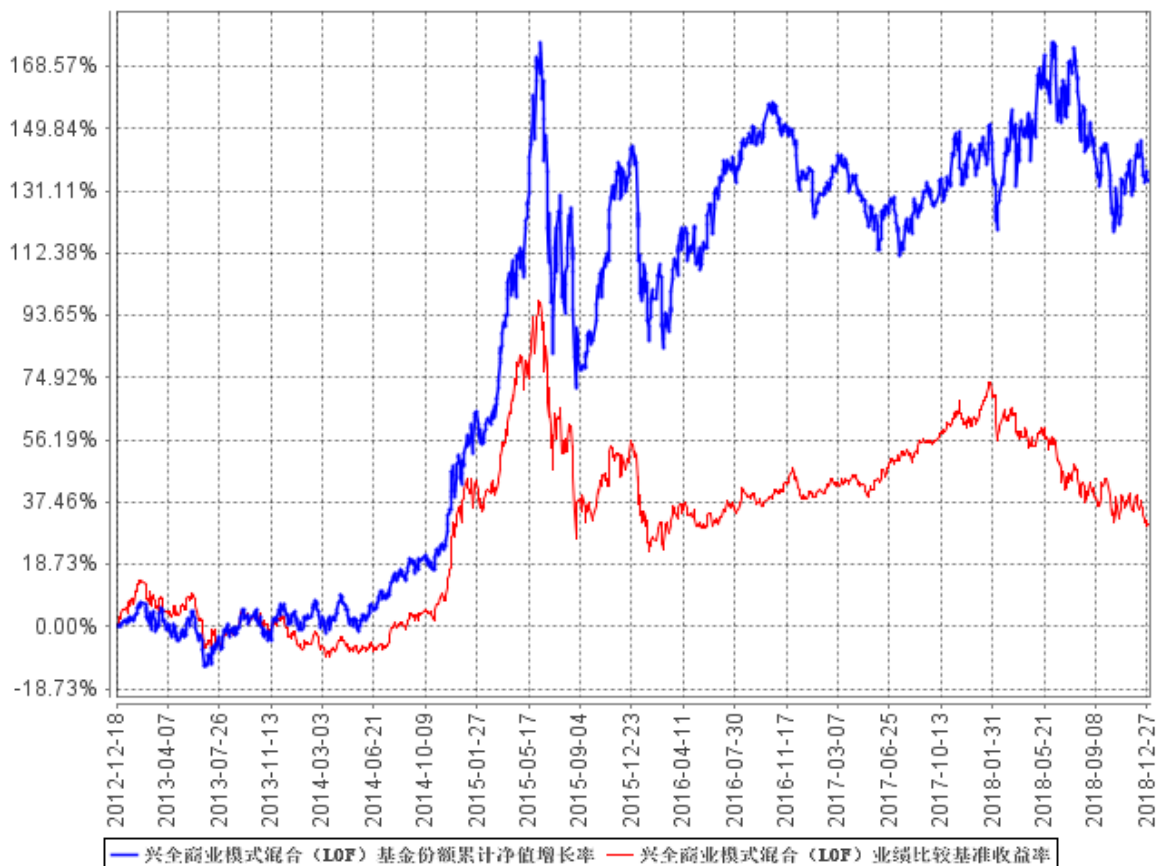
$$\text{Return}_t = 80\%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_t / \text{沪深 300 指数}_{t-1} - 1) + 20\% \times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 / \text{中证国债指数}_{t-1} - 1)$$

$$\text{Benchmark}_t = (1 + \text{Return}_t) \times (1 + \text{Benchmark}_{t-1}) - 1$$

其中， $t = 1, 2, 3, \dots, T$ ， 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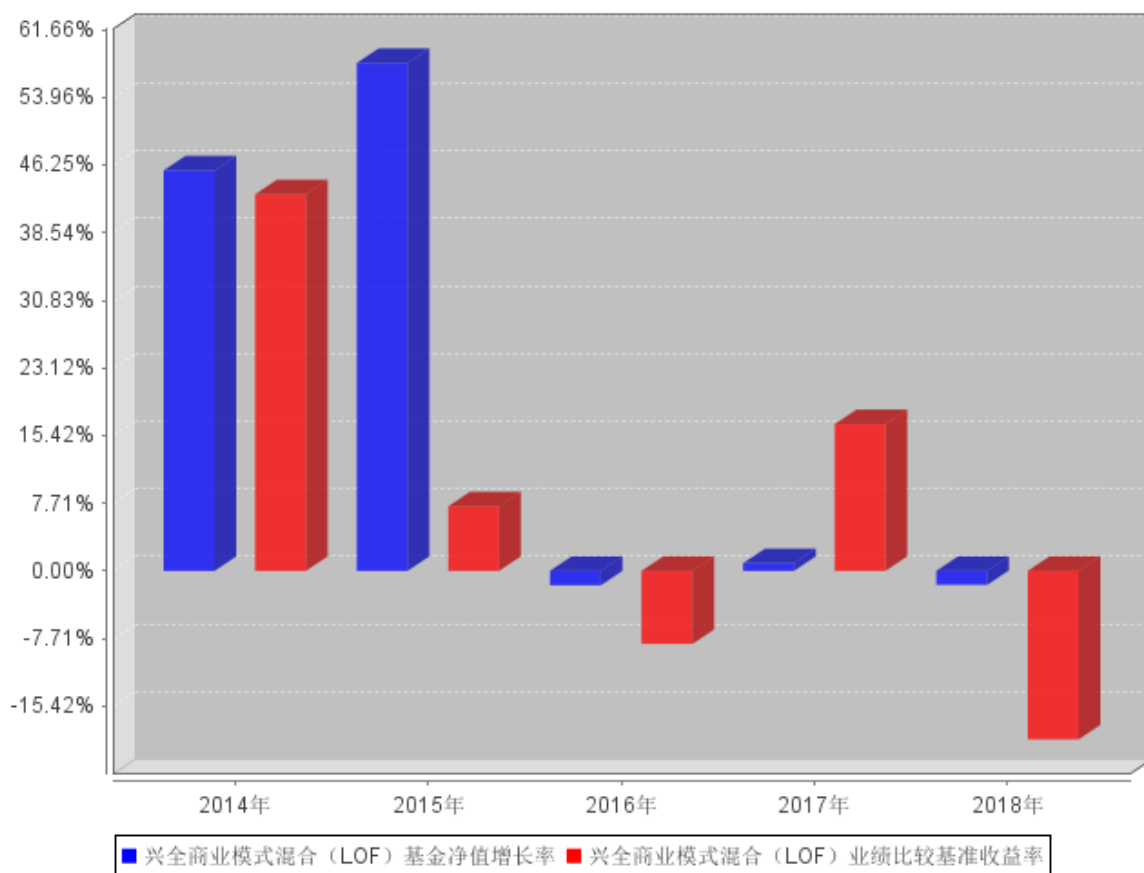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按照《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2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3 年 6 月 17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	-	-	-	
2017	-	-	-	-	
2016	3.840	487,263,712.95	156,358,141.98	643,621,854.93	
合计	3.840	487,263,712.95	156,358,141.98	643,621,854.93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时名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证监基金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08]6 号），同意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2008 年 4 月 9 日，公司完成股权转让、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2008 年 7 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后，公司名称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两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6 年 12 月 28 日，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名称变更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二十二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乔迁	本基金、兴全有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	2018 年 7 月 10 日	-	10 年	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吴圣涛	基金管理部投资副总监兼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12月18日	2018年7月10日	16年	经济学硕士，历任汉唐证券研究员，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程子旭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7年2月7日	2018年5月17日	8年	经济学硕士，2010年加入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并将不时进行修订。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 年，市场整体跌幅较大，回顾导致市场大幅下跌的因素，有来自海外市场及全球贸易环境变化带来的外部原因，也有国内整体经济去杠杆背景下基本面及资金面波动等内部因素。整体来看，2018 年经济大环境较往年复杂，不可控因素较往年更多。截止年底，来自国内的压制因素已出现转向，而海外因素仍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考虑到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本基金 2018 年的操作特别注重安全边际的控制，总体选股方式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以长期的基本面为导向，适度结合中短期因素对组合做整体的平衡。本基金的操作仍然以为投资者创造中长期价值为宗旨。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9.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目前，国内政策面已出现积极变化，而海外因素仍不明朗。放在长周期来看，结合基本面判断和估值水平考量，我们认为还是存在诸多值得乐观的理由，长期角度不宜过于悲观，估值已经反映了众多悲观因素，因此对组合的长期策略持积极态度。同时考虑到短期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组合操作层面仍然会注重安全边际的控制，注重长期品种的精选和成本的控制。总体上，本基金将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策略，以长期的基本面为导向，以中长期品种作为核心底仓，同时市场波动中，积极关注行业、模式及公司管理能力尚可但前期由于受市场风格、情绪影响或自身小周期波动因素被边缘化的公司，关注其盈利和估值的匹配度和性价比，适度结合此类中短期因素对组合做整体的平衡。本基金仍然以为投资者创造中长期价值为宗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

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托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相关实施准则、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基金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汪芳）、（侯雯）签字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德师报(审)字(19)第 P018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28,355,129.93	6,506,224.15
结算备付金		2,524,970.81	2,198,366.72
存出保证金		811,278.77	608,560.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019,706,674.39	1,361,150,886.00
其中：股票投资		931,825,607.91	1,167,804,766.68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7,881,066.48	193,346,119.3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42,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003,863.11	20,633,956.31
应收利息	7.4.7.5	1,442,413.27	1,238,130.0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49,781.78	818,324.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108,494,112.06	1,393,154,447.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896,174.34	13,426,330.02
应付赎回款		942,112.53	2,974,952.60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99,675.79	1,736,495.01
应付托管费		233,279.31	289,415.8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52,316.57	1,166,397.61
应交税费		264.20	-
应付利息		-	21,795.8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88,380.40	265,360.43
负债合计		14,712,203.14	55,880,747.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803,464,343.06	966,814,494.85
未分配利润	7.4.7.10	290,317,565.86	370,459,205.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3,781,908.92	1,337,273,70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8,494,112.06	1,393,154,447.92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361 元，基金份额总额 803,464,343.06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6,731,824.57	31,125,130.94
1. 利息收入		2,992,911.17	3,098,335.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519,257.79	495,280.49
债券利息收入		1,933,751.78	2,505,780.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39,901.60	97,274.85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8,629,376.93	-110,384,027.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19,296,599.11	-121,692,209.1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59,911,671.09	-2,415,982.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9,421,106.73	13,724,164.30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66,963,986.33	132,794,876.9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2,073,522.80	5,615,946.39
减：二、费用		29,600,740.75	41,793,745.5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17,686,512.18	29,060,871.88
2. 托管费	7.4.10.2.2	2,947,752.04	4,843,478.55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 交易费用	7.4.7.19	7,846,149.14	7,371,898.23

5. 利息支出		736,354.29	139,096.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736,354.29	139,096.85
6. 税金及附加		773.10	-
7. 其他费用	7.4.7.20	383,200.00	378,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68,916.18	-10,668,614.5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68,916.18	-10,668,614.57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6,814,494.85	370,459,205.68	1,337,273,700.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868,916.18	-2,868,916.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350,151.79	-77,272,723.64	-240,622,875.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454,223,086.01	213,804,983.81	668,028,069.82
2. 基金赎回款	-617,573,237.80	-291,077,707.45	-908,650,945.2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03,464,343.06	290,317,565.86	1,093,781,908.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12,933,808.46	672,909,561.07	2,485,843,369.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668,614.57	-10,668,614.5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6,119,313.61	-291,781,740.82	-1,137,901,054.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685,123,912.18	223,032,097.14	908,156,009.32
2. 基金赎回款	-1,531,243,225.79	-514,813,837.96	-2,046,057,063.75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6,814,494.85	370,459,205.68	1,337,273,700.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兰荣	_____ 庄园芳	_____ 詹鸿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兴全商业模式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1384号文批准公开募集。基金为契约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546,108,563.81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12)第0073号验资报告。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于2015年8月7日起更名为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最新公告适用的基金合同及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符合商业模式优选投资理念的股票合计投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债券、中期票据、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本基金保留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为：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国债指数。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全基金”)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销售机构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制的公司

注: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兴业证券	5,780,731,713.12	100.00%	5,191,175,425.51	100.00%
------	------------------	---------	------------------	---------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1,032,133,849.22	100.00%	726,163,398.98	100.00%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回购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兴业证券	3,609,600,000.00	100.00%	277,000,000.00	100.00%

7.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4,228,953.58	100.00%	952,116.5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3,783,378.59	100.00%	1,166,222.61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

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7,686,512.18	29,060,871.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96,938.95	6,049,148.43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47,752.04	4,843,478.55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	28,355,129.93	429,074.65	6,506,224.15	388,817.5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58	首旅酒店	2017年1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9.22	15.70	260,146	5,000,006.12	4,084,292.20	-
600258	首旅酒店	2017年5月25日	2019年1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15.70	52,029	-	816,855.30	注1-
600258	首旅酒店	2018年5月24日	2019年1月10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转增	-	15.70	62,435	-	980,229.50	注2-
603707	健友股份	2018年8月6日	2019年2月11日	大宗流通受限	20.84	18.25	800,000	16,672,000.00	14,600,000.00	-

			日							
300271	华宇软件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4月19日	大宗流通受限	11.75	14.21	1,663,215	19,542,776.25	23,634,285.15	-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3.14	3.14	15,970	50,145.80	50,145.80	-

7.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10049	海尔转债	2018年12月20日	2019年1月18日	新发行未上市	100.00	100.00	4,320	432,000.00	432,000.00	-

注：1、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旅酒店，于2017年5月25日实施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0.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0.2股，本基金新增52,029股，

2、本基金持有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旅酒店，于2018年5月24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股派0.0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股转增0.2股，本基金新增62,435股。

3、上述可流通日系本基金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暂估确定，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接近。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916,386,514.84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03,320,159.55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1,026,660,524.38 元，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334,490,361.6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本基金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除外)本期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931,825,607.91	84.06
	其中：股票	931,825,607.91	84.06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87,881,066.48	7.93
	其中：债券	87,881,066.48	7.9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000,000.00	3.7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880,100.74	2.79
8	其他各项资产	15,907,336.93	1.44
9	合计	1,108,494,112.06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0,975,613.20	1.00
B	采矿业	15,923,116.00	1.46
C	制造业	540,154,399.92	49.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94,627,982.82	8.6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5,881,377.00	0.54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259,597.33	13.28
J	金融业	67,626,298.40	6.18
K	房地产业	41,836,355.19	3.8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40,868.05	0.87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931,825,607.91	85.19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33	永辉超市	12,023,886	94,627,982.82	8.65
2	601012	隆基股份	4,148,427	72,348,566.88	6.61
3	600398	海澜之家	8,237,860	69,857,052.80	6.39
4	300271	华宇软件	4,734,313	69,731,466.13	6.38
5	600406	国电南瑞	3,707,050	68,691,636.50	6.28
6	601318	中国平安	1,204,566	67,576,152.60	6.18
7	002223	鱼跃医疗	2,588,130	50,753,229.30	4.64
8	600048	保利地产	3,548,461	41,836,355.19	3.82
9	300054	鼎龙股份	6,502,867	41,423,262.79	3.79
10	603899	晨光文具	1,179,734	35,686,953.50	3.2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45	宝信软件	225,836,261.13	16.89
2	300271	华宇软件	197,202,963.92	14.75
3	600702	舍得酒业	173,306,805.58	12.96
4	601933	永辉超市	130,160,819.85	9.73
5	300054	鼎龙股份	122,285,824.35	9.14
6	000596	古井贡酒	100,364,968.67	7.51

7	600398	海澜之家	99,218,022.57	7.42
8	002511	中顺洁柔	79,819,833.35	5.97
9	600031	三一重工	74,810,307.56	5.59
10	601318	中国平安	72,534,062.36	5.42
11	603707	健友股份	72,131,925.45	5.39
12	600406	国电南瑞	70,883,440.97	5.30
13	300012	华测检测	68,325,154.26	5.11
14	603589	口子窖	61,860,539.30	4.63
15	601012	隆基股份	59,462,606.45	4.45
16	002271	东方雨虹	57,570,361.07	4.31
17	002223	鱼跃医疗	54,779,326.84	4.10
18	600703	三安光电	52,248,624.93	3.91
19	000998	隆平高科	51,459,797.57	3.85
20	000910	大亚圣象	50,012,302.49	3.74
21	600048	保利地产	48,862,561.73	3.65
22	603899	晨光文具	46,425,212.23	3.47
23	600309	万华化学	45,080,000.00	3.37
24	600729	重庆百货	38,525,150.91	2.88
25	002707	众信旅游	38,305,943.09	2.86
26	002029	七匹狼	38,248,885.59	2.86
27	002727	一心堂	37,916,440.98	2.84
28	600079	人福医药	32,318,784.26	2.42
29	603960	克来机电	32,264,830.30	2.41
30	603156	养元饮品	32,073,860.10	2.40
31	000726	鲁泰 A	31,321,637.48	2.34
32	603338	浙江鼎力	30,080,266.36	2.25
33	002672	东江环保	28,764,788.86	2.15
34	600600	青岛啤酒	27,066,894.11	2.02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271	华宇软件	272,356,196.50	20.37
2	600845	宝信软件	250,339,291.98	18.72
3	300012	华测检测	236,750,649.51	17.70

4	000596	古井贡酒	198,050,758.34	14.81
5	600702	舍得酒业	186,027,510.51	13.91
6	300054	鼎龙股份	158,405,935.43	11.85
7	600309	万华化学	155,087,960.71	11.60
8	603589	口子窖	112,078,628.00	8.38
9	600079	人福医药	100,692,423.13	7.53
10	600031	三一重工	78,979,103.71	5.91
11	002511	中顺洁柔	77,588,712.92	5.80
12	002027	分众传媒	76,814,069.01	5.74
13	300251	光线传媒	67,407,895.16	5.04
14	601318	中国平安	59,147,738.98	4.42
15	000998	隆平高科	48,225,377.06	3.61
16	600703	三安光电	42,816,940.96	3.20
17	601933	永辉超市	39,643,391.00	2.96
18	002029	七匹狼	38,010,541.09	2.84
19	000910	大亚圣象	35,512,285.57	2.66
20	002707	众信旅游	35,392,448.50	2.65
21	600729	重庆百货	34,047,968.72	2.55
22	603707	健友股份	33,618,958.23	2.51
23	600584	长电科技	29,762,507.00	2.23
24	603899	晨光文具	27,844,317.84	2.08
25	002727	一心堂	27,344,970.00	2.04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2,895,078,829.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086,125,878.1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3	金融债券	58,722,351.60	5.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722,351.60	5.3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158,714.88	2.67
10	合计	87,881,066.48	8.0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 1701	384,890	38,658,351.60	3.53
2	180209	18 国开 09	200,000	20,064,000.00	1.83
3	110045	海澜转债	93,770	9,207,276.30	0.84
4	128032	双环转债	67,676	6,174,081.48	0.56
5	113017	吉视转债	59,790	5,501,277.90	0.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股指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暂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并且未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8,722,351.60	5.3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8,722,351.60	5.3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9,158,714.88	2.6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87,881,066.48	8.0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32	双环转债	6,174,081.48	0.56
2	113017	吉视转债	5,501,277.90	0.50
3	110042	航电转债	5,154,026.00	0.47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71	华宇软件	23,634,285.15	2.16	大宗交易流通受限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191,160	4,203.10	139,291,739.98	17.34%	664,172,603.08	82.66%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亚豪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574,348.00	2.88%
2	唐智利	400,140.00	2.01%
3	张静	370,000.00	1.86%
4	王亦舒	342,800.00	1.72%
5	刘亚敏	341,794.00	1.72%
6	谢放	311,808.00	1.57%
7	孙昊	305,127.00	1.53%
8	李柏炎	279,657.00	1.40%
9	何长财	271,000.00	1.36%
10	陈忠年	262,432.00	1.32%

注：持有人为 LOF 基金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440,077.80	0.179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50~1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8日）基金份额总额	546,108,563.8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66,814,494.85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54,223,086.01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617,573,237.80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03,464,343.06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 1) 2018年3月21日公告，自2018年3月21日起，傅鹏博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 2) 2018年5月11日公告，自2018年5月11日起，陈锦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 3) 2018年6月13日公告，自2018年6月12日起，杨卫东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离任公司副总经理；冯晓莲女士离任公司督察长。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 1) 2018年5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张博先生担任投资与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 2) 2018年11月，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任葛海蛟先生担任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连续 6 年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支付给所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5.6 万元人民币。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兴业证券	2	5,780,731,713.12	100.00%	4,228,953.58	100.00%	-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我司在综合考量证券经营机构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研究能力、客户服务质量的基础上，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席位。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证 成交总额 的比例
兴业证券	1,032,133,849.22	100.00%	3,609,600,000.00	100.00%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故不涉及本项特有风险。							

注：1、“申购金额”包含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分红再投资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增加的情形。

2、“赎回份额”包含份额赎回、转换转出等导致投资者持有份额减少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8 日